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与复试细则**

按照《天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专业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与复试细则如下：

**一、考试安排**

综合考核采用线下考试方式进行。

考试时间与地点：

**2023年5月16日星期四，上午8:30开始正式考试**。

（若时间有变，会电话告知）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新能源与低碳技术研究院、功能晶体研究院、生命健康智能检测研究院分别分组同时考试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**

1、综合考核:

根据申请者的专业背景和从事过的科研工作，通过提问形式，考核申请者从事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，专业基础测试和专业综合测试单科满分均为100分。

2、复试：

主要考察申请者的外语听说能力、学术科研能力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等方面，满分为100分。

A、外语水平考核

申请者采用英语对自己做简短的介绍，并对面试专家提的问题用英语回答。

B、学术能力考核

申请者准备PPT进行汇报，主要介绍硕士阶段所开展的科研工作、所取得的科研业绩、未来博士工作计划。

C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

主要根据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，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，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等情况。

**三、成绩评定**

专业考核总成绩（满分100分）=[专业基础测试（满分100）+ 专业综合测试（满分100）]/2×40% + 复试成绩（满分100）×60%。

复试成绩低于60分或专业考核总成绩低于60分，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考生如有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。

联系方式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，杨老师，13652077257；

新能源与低碳技术研究院，高老师，17612284236；

功能晶体研究院，李老师，13658615636；

生命健康智能检测研究院，朱老师，13302067688。